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139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139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相同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其最新修訂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	指	139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相同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6,648,60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不得投票之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授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226,64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發行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相同之含義；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吳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

佟達釗

溫雅言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6,648,6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113,324,3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自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並無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0.325港元之價格配售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已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行發行授權發行226,640,000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58,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配售後，根據現行發行授權僅可增發8,609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供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所提呈新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若認為合適)批准新發行授權。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額外股份。

倘新發行授權獲授出，其將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內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新發行授權時。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新發行授權以配發股份，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因此可能需要資金。該等機會可能涉及或不涉及新股份之發行。為對將來可能發行新股份作好準備及提升本集團日後管理其業務和投資的靈活性，董事建議按本通函所述更新一般授權。

除配售外，本公司截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集資行動。

根據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根據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根據細則第7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a)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惟倘以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舉行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b) 大會乃批准關連交易；
- (c) 大會批准之交易乃按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大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
- (e) 大會乃批准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

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59,883,047股。按照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考慮，根據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1,976,609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新發行授權將有助增加本公司日後管理本身業務及投資之靈活性。

董事認為新發行授權之建議屬公平合理，授予新發行授權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載有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之新發行授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所有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授予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在考慮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發行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列載於本通函第9頁，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有關其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

董事會函件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139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皓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股東發佈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為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所建議之新發行授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0至14頁所載之其函件內。

敬請垂注通函第4至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
及溫雅言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授予新發行授權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發行授權僅可增發8,609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擁有21,299,000股股份之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有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就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資料之陳述及所表達意見，及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及陳述在作出時及於本通函日期均屬真確、準確及完備，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仍然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列或提述及由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備性，並認為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可對此加以依賴。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致使通函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本函件內所載之知情意見、對通函所載資料加以依賴乃屬合理，並為吾等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曾遭 貴集團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僅就此次聘任而言，吾等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並無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1. 背景及理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26,648,609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113,324,30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 貴公司並無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0.3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26,640,000股新股。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其中226,640,000股股份已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行發行授權而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2,458,000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配售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集資行動。於配售完成後，根據現行發行授權僅可增發8,609股額外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供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額外股份。

倘新發行授權獲授出，其效力將保持直至(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例或按細則規定須召開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配發股份之新發行授權，惟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因此於該等機遇出現時可能需要資金。然而，該等機遇可能涉及或可能不涉及發行新股份。

2. 融資渠道之靈活性

董事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將增強 貴公司管理其業務之靈活性，故基於下列理由，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因此於該等機遇出現時可能需要資金；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發行授權僅可增發8,609股股份，倘出現需要發行新股份之任何投資機會，將須尋求特定授權，而能否及時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實存在不明朗因素。

鑑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下列因素：

- (i) 新發行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特別是於股票市場環境利好之時候，基於股本融資不涉及利息及毋需抵押品或擔保之性質，乃屬一項重要因素；此外，擴闊股本基礎亦可提高股份之流通性；及
- (ii) 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為 貴集團之任何未來投資籌集額外資金或作為營運資金，

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滿足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任何可能出現之資金需求。

3. 其他融資渠道

誠如董事所建議，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亦將考慮例如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方式。然而，該等渠道須取決於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政狀況、融資成本及當時市況。此外，該等方式可能涉及需時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亦確認，彼等於為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案時將進行審慎及周詳之考慮。

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且貴公司為其未來業務發展釐定融資方式時爭取靈活性對貴公司而言為合理之舉。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及(為方便說明)於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後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全面行使 新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皓先生(董事)	21,299,000	1.566%	21,299,000	1.305%
王溢輝先生(董事)	21,299,000	1.566%	21,299,000	1.305%
吳青先生(董事)	21,299,000	1.566%	21,299,000	1.305%
獨立股東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901)	92,782,000	6.823%	92,782,000	5.686%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182,970,000	13.455%	182,970,000	11.212%
其他公眾股東	1,020,234,047	75.024%	1,020,234,047	62.520%
行使新發行授權	—	—	271,976,609	16.667%
總計	<u>1,359,883,047</u>	<u>100.00%</u>	<u>1,631,859,656</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於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後(假設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5.302%降低至約79.418%。

計及如上文所述之新發行授權之好處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相同程度受到攤薄，吾等認為該等股權之攤薄或可能攤薄屬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139 HOLDING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 139 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就尚未行使之授權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謹此撤回及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第5項(a)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之授權取代。」

承董事會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139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被視作撤銷論。
3.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單獨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會議人士中僅有就該股份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已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就此將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139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